

当 ◆ 代 ◆ 学 ◆ 者 ◆ 人 ◆ 文 ◆ 论 ◆ 丛 · 第 12 辑

DANG DAI XUE ZHE REN WEN LUN CONG DI SHI ER JI

理性与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尹松波 著

Lixingyuzhengyi: luarsi zhengyilun yanjiu



华龄出版社

鸣谢：本书由云南财经大学“博士出版基金”全额资助。

理性与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尹松波 著

华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尹松波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6.6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第12辑)
ISBN 7-80178-387-5

I. 理… II. 尹… III. 正义—研究 IV.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102 号

书名: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作者:尹松波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34)

印刷:北京凯通印刷厂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201 千字

全套定价:280.00 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多义的正义	(16)
一 古代人的正义观	(16)
二 现代人的正义观	(29)
第二章 公平正义	(51)
一 两条原则及其证明	(52)
(一)赞成公平正义的一些直觉性的理由	(52)
(二)道德解释	(57)
(三)原初境地的证明	(66)
二 平等自由原则的应用	(75)
(一)平等的良心自由	(76)
(二)对自由的限制	(77)
(三)对不宽容者的宽容	(78)
(四)平等的政治自由	(79)
(五)法治与自由	(82)
三 差异原则的应用	(84)
(一)对政治制度的四个安排	(85)
(二)代际正义	(87)
四 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87)
(一)接受两条原则为个人责任和义务的理由	(87)
(二)服从不正义法律的责任	(88)

2 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三) 非暴力抗争	(89)
(四) 良心的拒绝	(92)
五 善与正义	(95)
(一) 基本善和理性之善的一致	(96)
(二) 道德价值	(103)
六 公平正义的相对稳定性	(105)
(一) 稳定性的定义	(105)
(二) 正义感的获得	(106)
(三) 与功利主义概念的比较	(113)
(四) 良序社会:社会联合的联合	(119)
第三章 基本自由及其优先性	(128)
一 自由与基本自由的区别	(128)
二 对自由的限制	(131)
三 基本自由因何优先	(135)
四 对以上批评的一个评价	(138)
第四章 差异原则与个人权利	(140)
一 最小国家的概念	(140)
二 资格理论	(145)
三 个人资格与社会合作	(148)
四 差异原则的中立性	(152)
五 自然资质、道德上的任意与分配差异	(155)
六 对资格理论的回应	(165)
小 结	(168)
第五章 选择还是认识	(170)
一 自我决定的价值	(171)
二 休漠面孔的道义论	(172)
三 正义的环境和正义的首要性	(177)
四 占有主体	(179)

目 录 3

五 占有主体的缺陷	(184)
六 对以上论点的一个评价	(193)
第六章 国际关系与差异原则	(198)
一 自然资源分配的任意性	(200)
二 经济的全球化	(205)
三 差异原则的全球化	(207)
结语：正义——对政治的合理信念	(213)
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23)

导 言

如果正义瓦解，人就不值得活在这个世上。——康德

不管人们对国家或政府持何种态度，在现实的世界里很少有人不受国家或政府影响的。生活在极端的年代人们，特别容易把受政府统治看成是万恶之首。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这样描述国家统治给人类带来的不方便：

“被统治，就是被那些既无权利、也无智慧、又无美德的人看守、审查、监视、指令、规诫、数点、管束、征招、灌输、说教、控制、检查、评估、作价、斥责和命令。被统治就是在每次运营、每次交易中，被注意、登记、计算、抽税、印花、数点、估价、许可、授权、警告、阻碍、禁止、改造、纠正和惩罚。就是在公共福利的借口下、以总体利益的名义，被强迫捐献、军训、诈取、剥削、垄断、勒索、榨取、哄骗、抢劫；如果有轻微的反抗或敢说一个‘不’字，就要被压制、处罚、中伤、枷锁、跟踪、虐待、棍击、缴械、捆绑、窒息、下狱、审判、责罚、枪毙、流放、牺牲、出售、出卖；更有甚者，被人挖苦、讥讽、嘲弄、侮辱以及声誉扫地。这就是政府，这就是它的正义，这就是它的道德。”^①

那些饱受无政府之害的人们则有不同的看法。霍伯士 (Hobbes) 认为没有国家，不仅产业无法存在，“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和

^① 转引自 Robert Nozick :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p. 11.

2 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①

多数的人则愿意在无政府和极权政治之间做一个选择。可以说，很少有人对他所在的国家是完全满意的，自有国家或政府以来，人们对它的抱怨和批评就没有停止过。从道德的观点来看，并非所有的抱怨和批评都是个人偏见的表达，有时候我们觉得我们的抱怨是可以向他人证明的，能得到他们同意的。正义感之所以是一种道德情感，正是因为我们相信它所表达的不是我们个人的偶然偏好，而是一种依存于某种理性原则的情感，我们相信一旦我们把这样的原则向别人说出，或别人向我们说出，我们就会互相理解，就会有相似的判断、相似的情感。

每个普通人直觉性的正义感里面都隐含着某些道德原则和观念，作为道德哲学或政治哲学的学生，我们的任务就是将这些隐含的原则和观念加以秩序化、系统化，将我们认为最为合理的观点交给公众，参与公共的讨论。在这方面康德、罗尔斯是我们学习的楷模。在这篇论文里围绕《正义论》及其批评，我打算对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做一点研究。在进入正文之前，我想对本文的研究内容做一点提示。

人怎样才能值得过集体性的生活？康德的回答是，“如果正义瓦解，人就不值得活在这个世上（If justice perishes, then it is no longer worthwhile for men to live upon the earth）。”^②罗尔斯和康德思考着同样的问题，康德把正义看作是人的外部行为的属性，与此不同的是，罗尔斯把正义看作是社会制度的一种基本性质。在他看来，作为一种形式的实践，社会制度总是受某些规则的调整，在诸多可供选择的正义原则里，对于平等的、自由的和理性的道德人格来说，公平正义的原则是最为合理的原则。公平正义的原则，在罗尔斯的著作里有很多表述。

在《公平正义新论》（*Justice as Fairness – A Restatement*）中，它被表述为：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昌弼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96，第95页。

②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58.

(a) 对与所有人事有的同样自由相容的完全充分系统的基本自由,每个人都有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以及

(b)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必须满足两个条件:首先,它们必须从属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向所有人开放职位和地位;其次,它们必须最有利于社会中那些最少受益的成员(差异原则)。^①

在《政治自由主义》(*Political Liberalism*)它被表述为:

(1) 每个人对完全充分系统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都有平等的权利,(只要)其与所有人事有的类似自由系统相容;在这个体系中,平等的政治自由的价值(也只有它们的价值),必须得到保证。

(2)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必须满足两个条件:首先,它们必须从属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向所有人开放职位和地位;其次,它们必须最有利于社会中那些最少受益的成员。^②

在更早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中,罗尔斯对公平正义的原则还有两种表述,“一般的概念”:

所有社会价值——机会和自由,收入和财富,以及自尊的基

① “(a) Each person has the same indefeasible claim to a fully adequately scheme of equal basic liberties, which scheme is compatible with the same scheme of liberties for all;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ies are to satisfy two conditions: first, they are to be attached to offices and positions open to all under conditions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second, they are to be to the greatest benefit of the least – advantaged members of society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p. 42 – 43.

② “a. Each person has an equal claim to a fully adequate scheme of equal basic rights and liberties, which scheme is compatible with the same scheme for all; and in this scheme the equal political liberties, and only those liberties, are to be guaranteed their fair value.

b. Soci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ies are to satisfy two conditions: first, they are to be attached to positions and offices open to all under conditions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second, they are to be to the greatest benefit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members of society.”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p. 5 – 6.

4 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础——必须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任何一种或所有这些价值的分配对每个人有益。^①

首先：每个对与他人的类似自由相容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都有平等的权利。

其次：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必须这样安排，它们(a)能被合理地期待对每个都有益，并且(b)从属于向所有人开放地位和职位^{②③}。

在这个表述中，有很多词的意义是模糊的，比如说“to everyone's advantage”对每个人有益)和“open to all”(向所有人开放)，另外自由优先的意义也是没有说明的。

相对于这个表述，罗尔斯把如下表述称为“特殊的概念”(我称为“特殊的表述”)：

第一条原则

每个人对完全充分系统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都有平等的权利要求，[只要]其与所有人事有的类似系统自由是相容的。

第二条原则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必须这样安排，使它们：

(a)在与正义的储蓄原则一致的情况下，最有利于最少受惠者，并且

① “All social values – liberty and opportunity, income and wealth, and the bases of self – respect—are to be distributed equally unless an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any, or all, of these value is to everyone's advantage.”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62.

② “First: each person is to have an equal right to the most extensive basic liberty compatible with a similar liberty for others.

Second: soci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ies are to be arranged so that they are both (a) reasonably expected to be to everyone's advantage, and (b) attached to positions and offices open to all.” 同上,p.60.

③ 在何怀宏等人的译本中，(b)句被翻译成“依系于地位和职位向所有人开放。”何等人的译文参见该译本第56页。

(b) 从属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向所有人开放职位和职务。

第一条优先原则(自由优先)

两条原则必须以词典式顺序排列，自由只能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

有两种情况：

(a) 一种不够广泛的自由必须加强由所有人分享的整个系统的自由；

(b) 一种不够平等的自由必须可以为那些拥有较少自由的公民所接受。

第二条优先原则(正义对效率和福利的优先)

第二条正义原则以一种词典式的顺序优先于效率原则和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平的机会优先于差别原则。有两种情况：

(a) 机会的不平等必须扩展那些机会较少者的机会；

(b) 一种过高的储蓄率必须最终减轻承受这一重负的人们的负担。^①

① “First Principle

Each person is to have an equal right to the most extensive total system of equal basic liberties compatible with a similar system of liberty for all.

Second Principle

Soci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ies are to be arranged so that they are both:

- (a) to the greatest benefit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consistent with the just savings principle, and
- (b) attached to offices and positions open to all under conditions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irst Priority Rule (The Priority of Liberty)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 are to be ranked in lexical order and therefore liberty can be restricted only for the sake of liberty. There are two cases:

- (a) a less extensive liberty must strengthen the total system of liberty shared by all;
- (b) a less than equal liberty must be acceptable to those with the lesser liberty.

Second Priority Rule (The Priority of Justice over Efficiency and Welfare)

The second principle of justice is lexically prior to the principle of efficiency and to that of maximizing the sum of advantages; and fair opportunity is prior to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There are two cases:

- (a) an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must enhance the opportunities of those with the lesser opportunity;
- (b) an excessive rate of saving must on balance mitigate the burden of those bearing this hardship.”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302 – 302.

6 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罗尔斯把对这些原则的主要证明建立在与功利主义原则的比较上。长期以来，在应该选择什么样的原则以作建立、改革和评估社会制度的标准的问题上，功利主义的回答一直在人们的心目中占据着牢固的位置。古典的功利主义者认为，应该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标准，平均功利主义则认为应该以平均功利的最大化作为标准。罗尔斯认为，不管何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它们与古典功利主义面对的问题都是同样的。在他看来，作为社会正义的指导原则，功利主义有如下缺陷：(a)功利主义优先计较的是总体功利净余额的最大化，忽略了分配的问题，因此它可能为了其他人更多的善而要求某些人无限制的牺牲。(b)功利主义是一种目的论，因此它忽略了人们之间的殊别(separateness)；(c)功利主义的原则是模糊的不清楚的，不能从公开性中获得对自身的较多支持；(d)计较每一种功利，却不管功利的来源是什么，因此忽略了道德上合法与不合法的利益之间的差异；(e)从道德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功利主义是不稳定的，不能获得强有力的正义感的支持。

两相对照之下，公平正义的概念有如下优点：

(1)公平正义总是把分配的问题放在第一位，在分配中，相对于社会的和经济的利益，平等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是得到优先保证的；社会和经济的利益虽然可以实行差异，但是这样的分配必须最有利于那些最少受益的人，不会让那些本来境遇就很差的人做出牺牲。(2)公平正义是一种义务论(就正当优先于善来说)，它把基本权利放在社会功利之前来加以考虑。权利的存在总是意味着，人们之间在爱好和兴趣上有所差异和冲突，但是不管何种利益和兴趣，不管它们有多么强烈，离开一定的正当原则的限制，都是不允许的。(3)公平正义的原则是透明的和公开的，由于和与每个人的善都是一致的，它能从公开性中获得人们的支持。

这是一些直觉性的反对，哲学论证区别于常识的一个地方，在于常识往往是片断的，而哲学论证通常来说是系统的、相对完整的，是各个概念和各种论证层面的相互衔接。就《正义论》来说。大体上，罗尔斯对公平正义原则的论证可分为四个层次：一为正义原则在完全服从

条件下的证明；二为理论在制度上的应用；三为正当与善的一致性的证明，四为道德心理学的证明，即一个由公平正义的原则所规整的社会如何获得有效的正义感的支持的问题。

罗尔斯的理论基本上是一种理想性质的证明，这集中表现在第一个方面的证明里。借用传统的契约论术语，罗尔斯设置了一个叫“原初境地”(the original position)的概念。在这个假想的处境里面，各个家庭的代表被认为是理性的(rational)——就他们欲望最大的基本善(primary goods)来说。他们聚合在一起，就他们将要建立的社会选择指导性的原则，他们知道自己受正义的环境的限制，除了这个限制之外，罗尔斯还赋予他们一层“无知之幕”——他们不知道自己的阶级地位、家庭出生、不知道自己的善观念等等。另外，那些可供选择的正义原则还受到有关正当的五个形式限制所约束。直觉地看，契约这个观念隐含着人们之间存在着殊异，这是罗尔斯借用契约论的术语来表达公平正义的一个理由。另外，契约这个观念还暗含着，契约一旦订立就必须得到遵守(罗尔斯把这个约束称为“承诺的强度”)，因此人们不能订立他们日后不能履行的契约，只有在彼此间存在着交换并且在各方都满意这样的交换的情况下契约才会发生(汉普顿把这个条件称为交互性的条件)。在承诺强度的压力下，处于原初境地中的代表该如何选择呢？罗尔斯认为他们应该选择公平正义的原则而不是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

借用汉普顿的归纳，我们可以把罗尔斯对两条正义原则的契约式论证简化为如下步骤(参见《正义论》第20节)：

步骤一：在原初境地中，我为我的社会选择一个正义概念，我使自身受下列原初境地所含的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步骤二：我受无知之幕的约束。

步骤三：我发现我自己被特定地规定为道德人格。

步骤四：我欲望可能的最大数量的基本善(primary goods)。

步骤五：因为我不知道我具体特定的身份，我可能是任何一个

8 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社会成员。

步骤六：我知道正义的环境适用于我的社会。

步骤七：我受正当概念的限制性约束。

步骤八：要求在原初境地中的每一个人一致地为良序的社会达成一个正义的概念。

步骤九：其他和我同样处于原初境地中的每个人，在和我受到同样的条件和限制的约束下，也被特定地规定为欲望可能的最大数量基本善的道德人格。

步骤十：在原初境地中的每个人都是和我平等的。

步骤十一：我将要选择的正义概念是最终的和具有约束性的[不可撤销限制]。

步骤十二：我受到交互性要求的约束[这个约束从八到九、十、十一。因为我必须和我的同伴们缔结契约(八)，(但是)在这种处境中他们和我是平等的(十)，作为有兴趣和利益的人，他们和我一样也在力求获取最大可能的基本善(primary goods)，为了达成协议，作为对他们的要求的回应，我必须调整我的要求使之易于接受；我只同意这样的调整，我知道假如它们被纳入共同选择的最终的正义概念，我总是能够承受。(十一)]

步骤十三：从一到十二的这些条件使我根据最大化最小的规则来思考。

……最终导致了一个在罗尔斯的正义概念上的一致协定，在清单所列的所有的正义概念中，该正义概念是最符合步骤一到十三的要求的概念。^①

契约论在罗尔斯那里到底是一种表述形式还是论证形式，学者们

^① Jean Hampton: 'Does John Rawls have a Social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in Outlines of Rawls's Theory of Justice*, edited by Henry S. Richards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9, p. 116 - 117.

在这个问题上是有争议的。在“契约和选择：罗尔斯有社会契约论吗？”一文中，汉普顿(Jean Hampton)认为，在《正义论》中，尽管罗尔斯使用了契约论的语言，但就其实质来讲，罗尔斯的论证是决策论(decision-making)性质的，并且是高度康德式的(highly Kantian)，换句话说，契约论只是选择过程的表现方式。我们完全可以把以上论证过程改写为如下模式：

步骤一：在原初境地中，我为我的社会选择一个正义概念，我使自身受下列原初境地所含的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步骤二：我受无知之幕的约束。

步骤三：我发现自己被特定地规定为道德人格。

步骤四：我欲望可能的最大数量的基本善(primary goods)。

步骤五：因为我不知道我具体特定的身份，我可能是任何一个社会成员。

步骤六：当我在选择正义概念的时候，我必须把社会中的每一个人的一般性的需要和兴趣纳入考虑，不管他所在的社会位置。
[这个限制来自于无知(ignorance)]

步骤七：我知道正义的环境适用于我的社会。

步骤八：我受正当概念的限制性约束，其中一个是最终性的限制(the finality constraint)，它要求所选择的正义概念在我的社会无条件有效。

步骤九：因此，由八、六、三，我必须选择这样一种正义概念，其一旦加以实现，不管我所在的社会地位如何(六)，总是能够允许我表现如三所规定的本质(essential nature)。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总是接受这个概念的无条件应用。

步骤十：从一到九的这些条件使我根据最大化最小的规则来思考。

……这最终导致了一个在罗尔斯的正义概念上的一致协定，在清单所列的所有的正义概念中，该正义概念是最符合步骤一到

十的要求的概念。^①

这里需要对“最大化最小的规则”作点解释。这个规则用决策论的术语说，就是一个理性的决策者，在一定的条件下，在面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决策方案进行选择时，他先将各种方案可能造成的最坏后果排出一个顺序，然后选择那种具有最佳的最坏后果的方案来行事。（The term "maximin" means the maximum minimorum；and the rule directs our attention to the worst that can happen under any proposed course of action, and to decide in the light of that.）^②罗尔斯说，“最大最小原则”假如要在一定的处境中运用，该处境必须有三个主要的特征：（1）对选择将会造成的情况的出现概率只有一种模糊的计较；（2）决策人有一种特别看重的善，这种善达到一定的程度，他就不太关心有多大的盈余；（3）被放弃的选择一旦实施将会对决策人产生难以接受的后果。罗尔斯认为，这三个条件在原初境地的设置中都能满足：首先，除了一种模糊的可能性以外，无知之幕杜绝了对各种后选原则实现的其他可能性的计较；其次，原初境地中的代表把尊严（基本自由）看得比社会利益重要；最后，功利主义的原则一旦执行，其可能会产生令人难以接受的后果。[参见《正义论》第26节]

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中，一个公民可能会有三种判断：首先，他必须判断立法和政策是否正义。但是他也知道，他和别人的判断也许会有天壤之别，特别是牵涉到自身利益的时候。因此，为了解决人们在正义上的歧见，一个公民必须决定那一种立宪制度是正义的。其次，政治过程可以类比成一部机器，它用来筛选代表和选民的意见，为社会最终做出决策。一个公民会认为一种机制比另一种更为合理、更为公正。所以一种完整的正义观还必须能对各种政治程序进行评价。第三，一个公民或许会把某种制度当成正义的制度接受下来，但是政治制度充

^① Ibid. , p. 127.

^②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54.

其量不过是一种不完全的程序正义,因此他还必须明白自己何时必须遵守大多数认所颁布的法律,何时可以抵制它们。简言之,个人必须明白政治义务和责任的根据以及范围。从理论上讲,这三个问题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的系列来处理。第一阶段是正义原则的选取。在这个阶段我们假设公平正义的两条原则在原初境地中为人们所选取,各方用它来评价有关社会制度的各种主张。第二个阶段,罗尔斯假设各方将召开立宪大会,一起来选择一部宪法。两条正义原则之一的平等自由的原则成了立宪会议的主要标准。个人的基本自由、良心自由和思想自由成为宪法的核心内容。在这一阶段,平等的公民身份得到了保证,政治上的正义得到了实现。为更为清晰地处理问题,罗尔斯把第三个阶段和第二个阶段的任务做了分工。如果说,第二阶段的任务是处理公平正义的第一条原则的应用,第三阶段则处理的是第二条原则的应用。这条原则要求社会、经济政策的目的是在机会公平均等以及在保持基本自由平等的条件下,最大程度地提高最少受惠者的长远利益。这条原则的应用有两个最为棘手的问题,一是如何处理市场和政府在分配上的功能问题,二是代际正义的问题。在所有制的问题上,罗尔斯则保持了一种中立的态度,他认为一个国家应该实行那种制度,或混合制度,应该视国情而定。对于第一个问题,罗尔斯以为无论那一种制度,政府和市场的作用都应该是互为补充的。市场体系的一个优点在于效率,在一定的条件下,竞争性的价格机制对商品的生产和分配作用是如此之巨大,以致于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来改进企业对生产方式的选择或由家庭的购买偏好所导致的商品分配。除了效率这个优点之外,市场还有另一个更有意义的优点,在必要的背景制度下,市场与平等自由是相互和谐的。在此状态下,公民对生涯和职业具有自由选择权,在劳动方面不用承受集中的、强迫的指令。他还认为,尽管市场经济被所谓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目为最佳的经济体系,但是自由市场的安排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之间没有本质的联系,自由市场与资产阶级的亲密联系实属一种历史的偶然,一种社会主义政权同样可以利用市场体系的优点。第四个阶段处理法官或行政人员对规则的应用,以及公民